

苗栗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14419 號函核定

##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地 址：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 401 號

電 話：(037)663403 分機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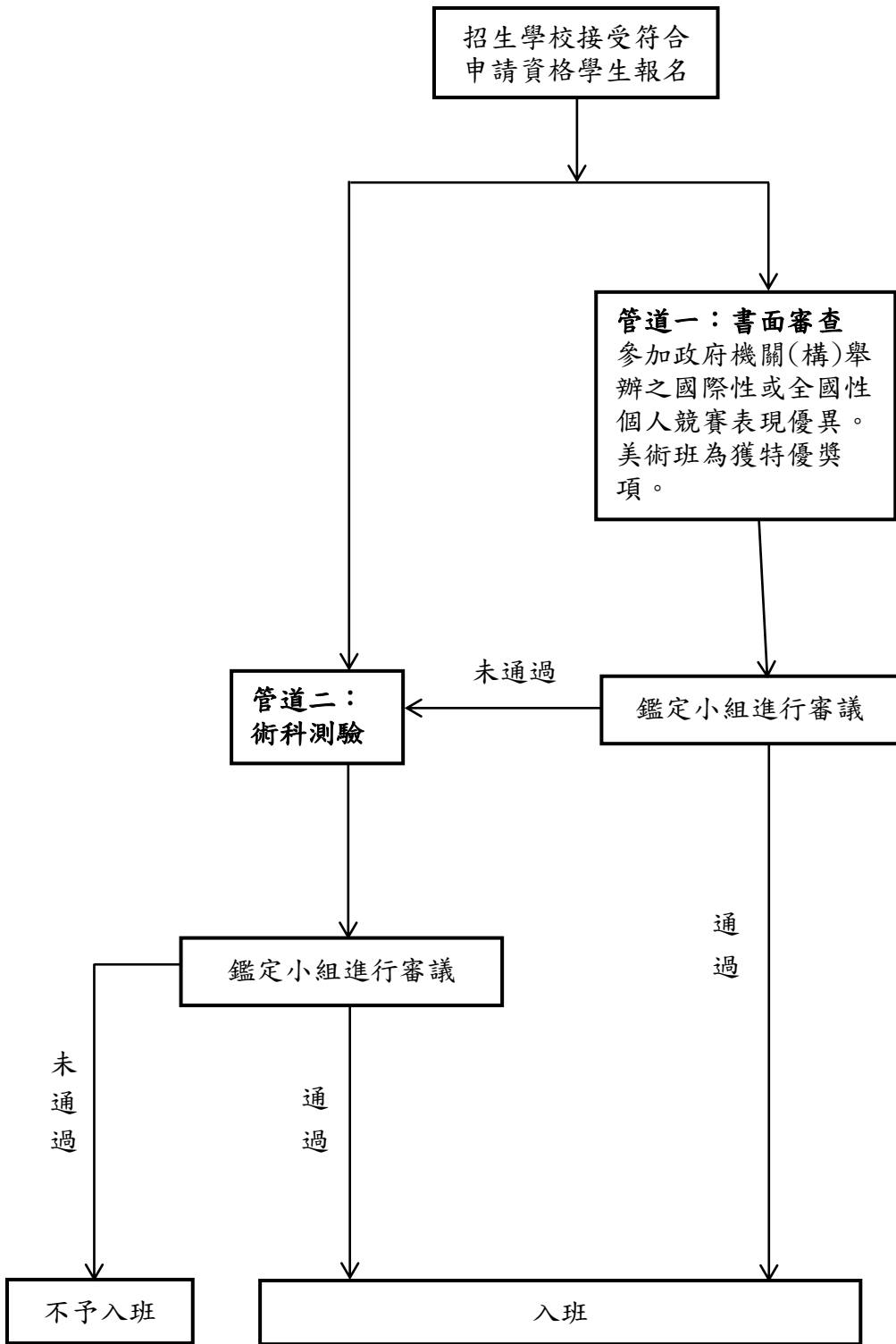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s://shhs.mlc.edu.tw/>

苗栗縣政府編印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一	公告簡章	各校簡章核備日起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 ( <a href="https://www.mlc.edu.tw/">https://www.mlc.edu.tw/</a> ) 及 興華高中網站 ( <a href="https://shhs.mlc.edu.tw/">https://shhs.mlc.edu.tw/</a> )。
二	報名	1. 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五) 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2. 術科測驗報名：自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3. 地點： 本校輔導處(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 401 號)。 聯絡人：許雅俐 諮詢電話：(037)663403 分機 515。	
三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班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 ( <a href="https://www.mlc.edu.tw/">https://www.mlc.edu.tw/</a> )
四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通知學生改採術科測驗	1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11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五	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	詳見准考證
六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班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七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一) 11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二)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成績結果有疑義，得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
八	入班學生辦理報到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1. 錄取學生需於 11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到。 2. 未依限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相關服務，並依序由備取遞補。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作業流程



管道一個人競賽獎項審查說明：

1. 全國性個人競賽：獎項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獎項。
2. 國際性個人美術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上述競賽舉辦日期為最近3學年內(111-113學年度)始得採計。
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 參、招生名額

七年級新生一班 26 名。

## 肆、報名資格：凡富有美術天賦及美術技能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國中七年級新生：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伍、報名日期：

- 一、書面審查報名：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 二、術科測驗報名：自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陸、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住址：35144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 401 號）。

聯絡人：許雅俐 諮詢電話：(037)663403 分機 515。

## 柒、報名手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填妥報名表及准考證資料（各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合計兩張）並繳交。
-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繳交 1 份回郵信封（寄發成績通知用），並貼好掛號郵票。
- 四、報名【書面審查】鑑定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 五、領取准考證。
- 六、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捌、鑑定管道：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 （一）鑑定標準：

1.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競賽表現優異，美術班為獲特優獎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
2. 全國性個人競賽：獎項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獎項。
3. 國際性個人美術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個人組決賽獲特優獎項。
4.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11-113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5.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二) 鑑定方式：以所提之書面資料，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 (三) 審查結果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s://www.mlc.edu.tw/>）。
- (四) 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 (五)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 114 年 3 月 27、28 日（星期四、五）通知學生得改採報名管道二術科測驗。

##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 (一) 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00 分起（詳見准考證）。
- (二) 測驗地點：興華高中指定教室（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三) 測驗科目：

考試科目	時 間	成績比例	考生自備用具
素描	08：10-09：50	45%	鉛筆、炭筆、炭精筆、橡皮擦、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水彩	10：10-11：40	35%	鉛筆、橡皮擦、水袋、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創意表現與延伸	12：30-13：20	20%	繪畫用具、原子筆、立可白等自行攜帶，除畫面構圖外，需以文字說明作品的創作理念。

- (四)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上述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測驗資格。
- (六) 鑑定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 (七) 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超過名額者列備取。
  2. 總成績相同者以：(1)素描、(2)水彩、(3)創意表現與延伸為排順序依據。
- (八) 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s://www.mlc.edu.tw/>）。
- (九) 複查：
1.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義，得於 114 年 4 月 21、22 日（星期一、二）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2. 本校只進行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玖、報到：**通過鑑定入班學生請於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或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處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並由備取遞補。

## 壹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

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壹拾壹、附則

- 一、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不辦理招生（憑報名收據退費）。
-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 三、就讀期間，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四、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含勞、健保、補充保費）應由家長支付。

附件一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新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住 址：			
鑑定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b>【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b>			
備註： 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11-113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本欄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學生免填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止(書面審查)、114 年 3 月 28 日止(術科測驗)，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請至興華高中輔導處報名。聯絡人：許雅俐老師 諮詢電話：(037)663403 分機 515

興華高中國中部美術班 114 學年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學校填寫)

請黏貼兩吋  
 照片 1 張

考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甄試科目	時間	成績比例	考生需自備之用具
考前預備	08:00 08:10		
素描	08:10 09:50	45%	鉛筆、炭筆、炭精筆、橡皮擦、繪畫用具等。
考前預備	10:00 10:10		
水彩	10:10 11:40	35%	鉛筆、橡皮擦、水袋、水彩繪畫用具等。
午飯休憩	11:40 12:20		
考前預備	12:20 12:30		
創意表現與延伸	12:30 13:20	20%	繪畫用具、原子筆、立可白等自行攜帶，除畫面構圖外，需以文字說明作品的創作理念。

**考生注意事項**

- 1.各科於測驗前 5 分鐘進場準備。
- 2.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
- 3.各科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交卷離場後，不得再進入試場。
- 5.違反上述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